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7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劉芸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0,123元自  
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  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